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（2024）第 003 号

当事人：潘文华 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1 月 9 日 16 时 01 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盖一市场检查发现一门面内非法储存 59 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民生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同时，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门户网站平台对上述处罚结果进行公示。你（单位）可依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的规定，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；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〔2024〕第 007 号

当事人：刘昌时 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01 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运通街 142 号检查发现一门面内非法储存 36 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民生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同时，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门户网站平台对上述处罚结果进行公示。你（单位）可依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的规定，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；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（2024）第 008 号

当事人：曾金武 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1 月 25 日 11 时 01 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磨子山路检查发现一商户店内有 1 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长兴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配送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未取得定点销售网点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无证、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同时，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门户网站平台对上述处罚结果进行公示。你（单位）可依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的规定，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

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（2024）第 009 号

当事人：彭锦军 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2 月 2 日 13 时 01 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在望岳路高家巷检查发现一门面内非法储存 43 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中燃、兴润、云溪招商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未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同时，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门户网站平台对上述处罚结果进行公示。你（单位）可依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的规定，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

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2 月 9 日

